

苏州开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商品混凝土50万m³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苏州开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组织单位相关人员、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代表和专业技术人员组成验收工作组(由苏州开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总经理担任组长,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苏州开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商品混凝土50万m³新建项目”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了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开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商品混凝土50万m³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KDY(2019)第148号)(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踏勘了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在补充相关资料和落实相关整改措施后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苏州开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商品混凝土50万m³新建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宝安路199号。项目总占地面积12613.3平方米,厂房建筑面积5100平方米(租赁苏州安利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场地),建设年产商品混凝土50万m³项目。

本项目员工35人,一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250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年11月5日,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下发了《关于同意苏州市利荣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商品混凝土50万m³新建项目开展前期工

作的函》，苏高新发改项[2015]370号。2016年2月，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完成了《苏州市利荣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商品混凝土50万m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2月26日通过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审批，苏新环项[2016]69号，2016年4月5日，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下发了《关于苏州市利荣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50万方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的备案通知书》，苏高新发改项[2016]78号。

2018年2月2日企业更名为苏州康庭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并于2018年12月将年产商品混凝土50万m³新建项目的2套搅拌楼及相关附属设备、设施全部转让给苏州开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转让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建成后苏州开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商品混凝土50万m³。

2018年12月，苏州开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对现有设备进行改造和更新后于2019年1月进入调试阶段。2019年7月25日~7月26日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2019年9月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28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500万元，占总投资的17.9%。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苏新环项[2016]69号批复所对应的年产商品混凝土50万m³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2条搅拌生产线：包括搅拌机2台、骨料进料系统2套、各类胶带机14台、骨料堆场1个、骨料中途仓2个；2套粉料进料系统：包括水泥罐6台、粉煤灰罐2台、矿粉罐4台；主要环保设备：脉冲滤筒除尘器14台、污水处理设施1套。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项目有以下变动：

1.原环评遗漏了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润滑油、液压油及废油桶，实际将产

生废油 0.8t/a 及废油桶 5 个。

2.由于生产设备的改进，骨料中途仓和骨料进料系统合在一起，减少 2 个布袋除尘设施。

3.生产设备中增加叉车 2 台。

对照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搅拌车冲洗废水、实验废水、初期雨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冲洗废水和实验室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三个沉淀池、1个清水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委托苏州市浒墅关清洁服务站托运至浒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已提供污水拖运协议）。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骨料卸料粉尘、骨料中途仓粉尘、粉料罐放空粉尘、粉料罐呼吸粉尘、搅拌机产生的搅拌粉尘以及进出厂区车辆产生的扬尘。

骨料中途仓粉尘，粉料罐的放空粉尘，粉料罐的呼吸粉尘，搅拌机产生的搅拌粉尘经 14 台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骨料堆场设置水雾喷淋降尘装置，卸料废气在骨料堆场内无组织排放；车辆扬尘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为搅拌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合理布局、安装基础减震设施、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产生和排放。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污水处理产生的砂石和泥饼、脉冲滤筒除尘器更换的滤芯、除尘器回收的粉尘、废矿物油（HW08 900-214-08）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废矿物油委托苏州中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危废处置合

同)；污水处理产生的砂石和泥饼和除尘器回收粉尘厂内回收再利用；废滤袋和生活垃圾委托委托苏州市浒墅关清洁服务站处置清运(已提供协议书)。已设置危险废物仓库一处。

(五) 其它环保措施

项目以厂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达标情况)

(一) 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85%-90%，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二) 废气

无组织排放：

厂界外下风向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的最大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 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各监测点(4 个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四) 固体废物

废矿物油委托苏州中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危废处置合同)；污水处理产生的砂石和泥饼和除尘器回收粉尘厂内回收再利用；废滤袋和生活垃圾委托委托苏州市浒墅关清洁服务站处置清运(已提供协议书)。已设置危险废物仓库一座。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设施建设要求及环保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要求，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验收条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与要求，验收工作组一致认为，“苏州开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商品混凝土 50 万 m³新建项目”环

保设施验收合格，可投入正常运行。

六、后续要求：

（1）加强环保设施的定期维护和管理，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加强厂区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确保不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3）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项目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开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5日

